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10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 理财授权期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10 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901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749 人

（三）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30.6 亿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2 亿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8 亿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9 家

2020 年度审计收费总额：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5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以上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六）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胡友郊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 月~2006 年 10 月在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6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卢姬萍	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22 年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
本期签字会计师	胡友郊	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6 年
	张雪生	注册会计师	2013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取得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度相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以 2021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授权董事长谈判。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认为天健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聘请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事务所委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6,773,43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公司总股本 489,162,1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832,438.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047,928.9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66,773,435.2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7,832,438.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铝压延行业的竞争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我国是铝板带箔产销量最大的国家，国内铝板带箔生产企业较多，整体规模偏小，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均不足，从而导致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第二，如上所述，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的不足导致行业整体以低端产品为主，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并不充分，而伴随着终端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对于高端铝板带箔产品的需求加大，由此龙头企业将凭借规模优势、技术与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率先实现全球市场布局。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成立至今发展十分迅速，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国内铝箔产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内铝箔市场规模最大的企业，一方面降低了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在规模扩张过程中，积累经验，通过内向挖潜与技术改造，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规模优势保证了企业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抓住新产品的发展机遇，抢先占领市场，提高了企业的快速供应能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铝压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且由于公司上市晚于其他同行业公司，融资手段较少，公司整体负债中以短期负债为主，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最高水平。公司的规模近几年稳定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大，公司目前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海外市场也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为抢抓国家投资机遇，完成战略布局，提高国际竞争力，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从目前来看，资金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张业务、整合产业链都需要雄厚的资本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转型升级发展阶段。铝加工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是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融资成本较高。公司为 2022 年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从本公司发展现状看，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关键期。一方面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并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为贯彻“一带一路”、全面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公司在海外业务及“两新”领域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为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实现“产业链完整、产品结构合理、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客户覆盖面广、国际影响力大及引领市场发展方向的世界级铝材加工企业”的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市场占有率等，需要解决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为把握未来市场机会，公司主业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大大提高。考虑到当前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壁垒对经济及行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公司也需要预留充足的资金。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企业积累起来的留存收益仍归企业所有者拥有，只是暂时未作分配，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交易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贤海先生、王诚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建明先生、徐文学先生士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 2022 年度继续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机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轻合金”）及其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150,000,000.00	17,690,194.70
出租房屋	鼎瑞机械	3,000,000.00	2,080,000.00
销售产成品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1,075,651.43
销售产成品	安徽盟固利新能源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500,000.00	272,6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442,544,300.00	5,957,401,900.00

[注]公司董事卢春泉自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与格力钛公司、盟固利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2、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出租房屋、自关联方租入房屋和采购设备及配件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30,000,000.00
出租房屋建筑物	鼎瑞机械	3,000,000.00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50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442,544,300.00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单笔或累计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予以审议通过，且董事会提请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鼎瑞机械

公司名称：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言胜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7 日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瑞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言胜控制的企业。

2、鼎胜集团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2 幢 21 层 1705 室

注册资本：7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项目咨询；市场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物业出租、出售；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煤炭、金属材料、乙二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3、鼎盛轻合金

公司名称：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水河桥 84 号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铜铝精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承办会展、会议投资、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盛轻合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周贤海、王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期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贤海先生

总经理：王诚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

财务总监：李蓉女士

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玲、张潮

电话：0511-85580854

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公司近日收到监事钟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拟补选一名监事。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全体监事同意后，监事会增加临时议案召开免予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6,773,43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公司总股本 489,162,1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832,438.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7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2 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